

##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我们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 良

于 翔

王晓芳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陈 良



于 翔

\_\_\_\_\_

王晓芳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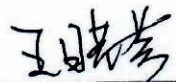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陈 良

\_\_\_\_\_

于 翔

  
\_\_\_\_\_

王晓芳

2023年4月27日